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29,000份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9,000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1.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别处继续劳动合同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日之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公司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000份。

2、公司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00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本次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2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安排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29,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人工智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CFO王海刚先生;副总经理李诗勤女士;独立董事乔政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如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1-86252506 邮箱:ir@rock-chip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962,63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948,15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52,6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4,389,4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1,665,324.94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对公司将公开发生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五、重要事项

六、其他事项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易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17名,拟行权数量为56.85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281名,拟行权数量为142.86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3.60万份,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后续资本运营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29,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29,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281名,拟行权数量为142.86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3.60万份,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